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国际食品法典

有机制造食品的生产、加工、标签与营销指导方针

CAC/GL 32 - 1999

2013 年修订

序言

食品法典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拥有 180 个成员国，参与由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和世界卫生组织 (WHO) 建立的联合食品标准计划，旨在保护消费健康，保障食品贸易的公平行为。委员会也参与推动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国际政府组织实施的各类食品标准的协调工作。

食品法典委员会（拉丁语，意思是食品法或法典）是委员会努力的结果：收集国际间采纳的食品标准、指导方针、业务法规和其他建议。该出版文本是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部分工作。

食品标识一方面作为生产商和食品卖方之间的基本交流手段，同时也是买方和消费者之间的沟通桥梁。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标识的标准和指导方针以特定卷的形式出版：食品标识—完整文本。除一般建议之外，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也提供了关于市场上常见的某些描述相关的指导，旨在给消费者提供详细信息。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考虑到有机生产类食品日益增长的生产形势及其国际贸易，并促进贸易发展，防止令人误解的描述，因此其建立了关于有机生产类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和营销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是为了帮助针对有机产品的要求达到国际一致水平，并给意图在这个领域建立国家规范的政府提供援助。

这些指导方针包括了描述有机生产概念和该文本的适用范围的通用部分、描述和定义、标识和阐述（包括处于过渡/转换期的产品）、生产和制备规则，规则包括了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物质的标准、审查和认证系统以及进口控制。

更多关于标识文本或任何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其他方面的信息可从以下地方获得：

秘书处，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联合国粮农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

传真: +39(06)57.05.45.93

电子邮件: codex@fao.org

网址: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目录

前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描述和定义.....	2
3 标识和说明.....	4
4 生产和制备的规则.....	5
5 将物质纳入附录 2 中的要求和各国家更新物质列表的标准.....	5
6 审查和认证系统.....	6
7 进口商品.....	7
附录 1 有机生产原则.....	9
附录 2 有机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物质.....	18
附录 3 在审查或认证系统下的最低审查要求和预防措施.....	27

前 言

编写指导方针的目的是为达到支持有机制造食品的生产、标识和说明要求而提供一致的方法。

指导方针的目标是：

- 保护消费者在市场中免受欺骗和无事实根据的产品索赔；
- 保护有机生产制造商免受其他有机农产品的误导；
- 保证每个阶段包括生产、制备、储藏、运输和营销过程均接受检查并符合这些指导方针；
- 保证食品在生产、检定、鉴别和标签过程中均为有机种植生产；
- 为有机食品控制系统提供国际指导方针，便于承认国家系统等同于进口商品目的；
- 维护和加强每个国家的有机农业系统，为地方和全球保护做出贡献。

这些指导方针目前正处于迈入正式国际协调有机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标准需求、审查安排和标签要求的第一步。在该领域内，关于这些需求及其实施的经验仍是十分有限的。此外，消费者对于有机产品的认可方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是很详细的，但一些重要的食品却是在世界范围因地区不同而不同。因此，以下内容现为现阶段所认可的：

- 对协助各个国家建立调控有机食品的生产、营销和标识的国家机制，这些指导方针是十分有用的工具；
- 这些指导方针需要定期提高和更新，以涵盖科技进步的内容和实施过程中得到的经验；
- 这些指导方针与成员国制定的更严格的安排和更加详尽的规则的实施并不冲突，目的是保持消费者的信任，防止舞弊，并将这些用在来自于其他国家产品上的规则在同样的基础上运用在这些更加严格的规定上。

这些指导方针制定了有机产品在耕种、制备、储藏、运输、标识和销售阶段的原则，并提供了已接受并允许的对土壤施肥和调节、植物病虫害控制、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所投入物质的标志。当出于标识目的时，对于在认证机构与部门的监督下从经营商处获得的商品在指出已使用有机生产方法的术语的使用方面是很严格的。

有机农业是众多对环境友好的方法中的一种。有机生产系统基于生产的特殊精确的标准，旨在获得最佳的社会的、生态的、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态系统。同时也使用了“生物的”、“生态的”等术语来更加清晰地描述该有机系统。在此生产中，对有机生产类食品的要求不同于对其他农产品的要求，过程是鉴定、标识和说明此类产品的本质部分。

“有机”是表示产品在符合有机生产标准的条件下生产并被相应的认证机构或部门所认可的标识术语。有机农业是基于将使用外部输入的可能性降到最小，避免使用化学肥料和农药。有机农业实践不能保证产品完全无残留，因其不能排除环境中普通的污染因素。然而，已采用一定的方法将空气、土壤和水中带来的污染降到最低。有机食品处理人员、处理机以及零售商都需坚持标准以保持有机农产品的完整性。有机农业的首要目标是使相互依赖的群体包括土壤生物、植物、动物和人类的健康和生产力达到最佳状态。

有机农业是一个整体生产管理系统，其能促进和加强农业生态系统的健康，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周期、土壤生物活性。它强调的是使用管理实践优先于使用非农投入，其考虑到区域环境要求本地已适应系统。这能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文化的、生物的和机械的方法来完成，而不是采用合成材料来完成该系统内的特殊功能。有机产品系统旨在实现以下功能：

- a) 扩大整个系统内的生物多样性；
- b) 提高土壤生物活性；
- c) 保持长时间的土壤肥力；
- d) 重复利用植物源和动物源废料，将其中的营养物质返回到土地中，将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降到最小；
- e) 在局部规划的农业系统中依靠使用再生资源；
- f) 促进土壤、水分和空气的健康合理使用，并将农业实践中可能产生的所有污染降至最低；
- g) 注重农产品缜密的加工方法，以保持其每个阶段的有机完整性和至关重要的质量问题；
- h) 通过一段时间的转换确定任何一个现有的农场，而该合适的时间长度则由具体因素决定，比如：该土地的历史、生产的作物和牲畜种类。

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紧密联系的概念是长期建立的实践结果。更大的市场需求、产品经济利益增长、生产者与消费者距离的拉大，刺激了外部控制和认证过程发挥作用。

认证完整的过程则是审查整个有机管理系统。生产商认证的过程是基于每年运营商联合审查机构准备的关于农业企业的说明。同样地，在加工方面，已建立审查和查实的加工操作和生产条件的标准。当认证机构或部门开始着手进行审查时，则应将审查和认证功能分开。为了保持其完整性，认证运营商操作过程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在认证经营商的过程中不应考虑经济利益。

除了一小部分农业商品从农场直接面向消费者以外，大多数的产品都有着已建立的进入消费者手里的贸易渠道。为将市场中的欺诈行为降到最低，有必要制定具体的措施以保证贸易和加工企业能得到有效的审查。因此，注重过程的调控而不仅限于最后的产品就决定了所涉及到的所有责任人应负的责任。

进口需求应本着“食品进出口审查和认证¹中提到的等价透明原则。在接纳进口有机产品时，应评估其审查和认证过程以及该产品出口国所使用的标准。

需认识到有机产品系统在不断变化，有机原则和标准也应在这些指导方针下不断更新，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CCFL）将定期审查这些指导方针。CCFL 会在每次 CCFL 会议前邀请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进行该审查过程，他们会向 CCFL 提出关于这些指导方针修正内容的建议书。

1 适用范围

1.1 这些指导方针适用于已经或计划贴上利用有机生产方法描述性标签的产品：

- a) 未经加工的作物和作物产品、牲畜和牲畜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原则和具体的审查规则见附录 1 和附录 3；
- b) 从上述产品中进行加工的供人类消费的农作物和牲畜产品²。

1.2 当产品标识或说明包括其广告材料或商业单据，产品或其原料被描述为“有机的”、“生物动力的”、“生物的”、“生态的”或者其他相似的做法，包括在一些国家这些产品被放置在一定市场的位置，提示购买者该产品或者其原料都是以有机生产方法获得的，那么这些产品可被视为有机产品导向性标志。

1.3 中所描述的情形在产品的描述性术语显然与生产方法无关时不适用。

1.4 这些指导方针与其他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制定的 1.1 中具体阐述的管理产品的生产、制备、营销、标识和审查相关的条例不冲突。

1.5 所有产生于基因工程或基因改造工程（GEO/GMO）的材料或产品均不符合有机生产原则（无论是种植、制造或加工），因此这些指导方针并不适用于这些材料或产品。

2 描述和定义

2.1 描述

只有当食品来源于采用管理实务，试图培育能获得可持续生产力，提供相互依赖的各种生命形式的杂草、病虫害控制方法；作物选择和轮作；用水管理；耕作与栽培的生态系统的有机农场时才能认为其是通过有机生产方法得到的。在这样的系统里，土壤肥力得到保持和加强，土壤生物活性和土壤的物理和矿物性质达到最优化，目的在于为动植物提供均衡的营养供应并保护土壤资源。生产应是可持续的，植物营养的重复利用需作为施肥策略的基本部分。病虫害管理是在通过鼓励达到寄主/捕食者的平衡关系；增加有益昆虫种群数量、生物和文化控制、害虫以及植株感染部位机械治理的前提下进行的。有机畜牧业是基于土地、植物和牲畜三者的和谐发展以及对牲畜生理和行为需求的尊重。当能提供高质量的有机生长饲料、适当的放养率、能满足牲畜行为需要的牲畜饲养系统以及能将压力降到最低，推进动物健康和福利，防止病害，避免使用化学对抗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的动物管理实务时，方可获得有机畜牧业。

2.2 定义

指导方针的目的：

农产品/农业源产品指未加工或已加工的用于人类消费或作为动物饲料的产品或商品（不包括水、盐和添加剂）。

¹ CAC/GL 20-1995.

² 在牲畜源产品的制备过程中允许使用的非农业源的原料以及加工助剂列表建立之后，主管部门应建立自己的列表。

审计指系统功能性的判定活动及其相关结果是否符合预期目标的独立性审查³。

认证指官方认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提供书面的或同等效力的保证材料证明食品或食品控制系统符合要求。食品的认证方法视情况而定，主要基于一定范围的审查活动，包括连续的在线审查、质量保证系统的审计、产成品的检查⁴。

认证机构指负责审查以“有机”名义销售或标有“有机”字样的商品在生产、加工、制备处理和进口过程中是否依据这些指导方针进行的机构。

主管部门 指具有权利的政府官方机构。

基因工程生物/基因改造生物指以下为基因工程生物/基因改造生物的临时定义。基因工程生物/基因改造生物及其产品是在利用改变其遗传物质的方式下产生的，而这种改变方式在交配或自然重组条件下是不会自然发生的。

基因工程/基因改造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重组 DNA、细胞融合、微观和宏观注射、封装、基因缺失和加倍。基因工程生物不包括来源于结合、转导和杂交得到的生物体⁵。

原料指包括食品添加剂在内的任何用于食品制造或制备，最后可能以已改变原有形式的物质存在于最后产品中的物质⁶。

审查指对食品或食品、未加工原材料、加工过程以及包括加工进程中以及制成品测试的控制系统的审核检查，目的是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⁷。对于有机食品，审查包括生产和加工系统的审核检查。

标识指是指出现在食品标签上的任何文字、标记或图形，或置于食品产品周边，包括用于食品促销或食品处理的标识⁸。

牲畜指任何家养或饲养的用于食用或食品加工作用的动物包括牛（包括水牛和北美野牛）、绵羊、猪、山羊、家禽、蜜蜂⁹。打猎获得的产品或水里捕获的野生动物不包括在定义的范围之内。

营销指持有销售权或销售展示、标价销售、以其他任何形式出售、传送或摆放于市场销售。

官方认证指拥有权利的政府机关正式认可认证机构提供审查和认证服务的审查能力。对于有机生产的审查，主管机关可将认证工作委派给私人机构。

官方认可审查系统/官方认可认证系统是指已被拥有权利的政府机关正式批准或认可的系统¹⁰。

经营商指生产、制备或进口产品进行随后销售的一方，其产品在第 1.1 章已阐述，或是指直接销售产品的一方。

植物保护剂指被用于防止、破坏、诱集、驱散或控制包括在食品、农产品或动物饲料的生产、储藏、运输、分配和加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害植物或动物的物质。

制备指农产品屠宰、加工、保存和包装的操作过程和对关系到有机生产方法呈现的标识而作出的修改。

生产指国内为提供农产品所进行的操作，包括发生在农场中进行的产品初始包装以及标识。

兽药指用于或有助于任何供肉动物例如肉类，或产奶动物，家禽、鱼类或蜜蜂的物质，这些物质主要是治疗用、预防用、诊断用或是用于生理功能或行为的改变¹¹。

³ CAC/GL 20-1995.

⁴ CAC/GL 20-1995.

⁵ 在不存在由食品法典委员会同意的关于基于过程/改造生物的定义时，那么建立该定义是为了为政府应用指导方针时提供最初的指导。因此，应根据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其他考虑事项对该定义进行评估。在其间，成员国也可应用国家定义。

⁶ 预包装食品标识的一般标准，第四章-预包装食品标识(CODEX STAN 1-1985).

⁷ CAC/GL 20-1995.

⁸ CODEX STAN 1-1985.

⁹ 未来建立水产养殖的条例。

¹⁰ CAC/GL 20-1995.

¹¹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定义。

3 标识和说明

总则

3.1 有机产品需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典一般准则”进行标签¹²。

3.2 只有在符合以下情形时，第 1.1 (a) 条款里具体陈述的产品标识和说明内容可适用于有机生产方法：

- a) 这些标志能清楚地表明它们与农业生产方法相关；
- b) 产品是根据第 4 部分中的要求进行生产的或根据第七章中指出的要求进行产品进口的；
- c) 生产或进口产品的经营商需接受第六部分所述的审查措施；
- d) 包含名称或承担了产品生产或最近加工操作的经营商得到的官方认可审查或认证机构编号的标识。

3.3 只有在符合以下情形时，第 1.1 (b) 章里具体陈述的产品标识和说明的内容可适用于有机生产方法：

- a) 这些标志能清楚地表明它们与农业生产方法相关，并且与正在讨论中的农产品名称有关，但当该标识已明确出现在原料列表时除外；
- b) 产品的所有农业源原料是根据第 4 部分提及的要求获得的或是从这些产品中获得的，或是根据第七章中的安排进口的；
- c) 产品不能包含附录 2，表 3 中未列出的非农业源的任何原料；
- d) 相同的原料不能分别从有机和非有机源获得；
- e) 产品或其原料在制备阶段并未使用电离辐射或未在附录 2，表 4 中列出的物质进行处理；
- f) 经营商制备或进口的产品接受指导方针中第六部分所述的定期检查系统的检查；
- g) 包含承担最近制备操作的经营商得到的由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审查或认证机构给予的由名称和/或编号组成的标识。

3.4 根据段落 3.3 (b) 所描述的 (食品) 变质途径：

- 某些农业源原料并不满足 3.3 (b) 中的要求，但其最大使用量为不包括制成品中盐和水的含量的总原料 5% m/m 时，可在如第 1.1 (b) 中所述的产品制备阶段中使用这些农业源原料。
- 当根据指导方针第 4 部分的要求农业源原料不可用或足够多时。

3.5 等待指导方针的进一步审查，成员国可就第 1.1 (b) 中指出的在他们领域内出售的产品考虑以下问题：

- 农业源原料不足 95% 的产品特殊标签规定的制定问题；
- 基于农业源原料，3.4 (5%) 和 3.5 (95%) 中百分数的计算 (并非是不包括盐和水在内的所有原料)；
- 包含不止一种农业源原料并带有过渡/转换标识的产品的营销。

3.6 在制定符合以上段落中提到的有机原料不足 95% 的产品标识规定时，成员国可以考虑以下要素，特别是针对有机原料含量为 95% 和 70% 时的情形：

- a) 产品满足 3.3(c), (d), (e), (f) 和 (g) 中的要求；
- b) 能表明有机生产方法的标志只能出现在前板上作为包括添加剂在内的总原料数的近似百分数 (总原料数不包括盐和水)；
- c) 原料在原料列表中按递减顺序 (质量/质量) 排列；
- d) 原料列表中的标志与列表中的其他标志颜色一致、类型和字体大小相同时。

3.7 向有机过渡/转换产品的标识

使用有机方法生产 12 个月后可以 将正向有机生产方法过渡的农场产品标识为“有机过渡产品”，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需完全满足 3.2 和 3.3 中所有的要求；

¹² 典委会标准 1-1985。

- b) 表明产品正处于过渡/转换阶段的标志不能误导产品购买者，能使他们将已完全完成转换阶段农场或耕种单元生产出的产品与之区分开来；
- c) 这些标识需采用这些字眼，比如“向有机耕作转换的产品”，或是其他产品所在销售国主管部门认可的字眼或词汇，其字体颜色、大小和类型的突出程度不能超过产品销售说明；
- d) 由单一原料组成的食品应在主要展示面标记“向有机过渡”字样；
- e) 包含承担最近制备操作的经营商得到的由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审查或认证机构给予的由名称和/或编号组成的标识。

3.8 非零售容器的标签

第 1.1 段中具体阐述的产品非零售容器的标签问题需满足附录 3，第 10 段中的要求。

4 生产和制备的规则

4.1 有机生产方法针对第 1.1 (a) 段中指出产品生产提出了以下要求：

- a) 至少应满足附录 1 中的生产要求；
- b) 当以上条件无效时，附录 2 中表 1 和表 2 列出的物质或经个别在满足了第 5.1 章中所建立标准的国家批准的物质可被用于植物保护剂、肥料、土壤改良剂，但需在考虑到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与这些物质相关的使用并未在该国家禁止的前提下。

4.2 有机加工方法针对第 1.1 (b) 段中指出的产品制备提出了以下要求：

- a) 至少应满足附录 1 中的加工要求；
- b) 附录 2 中表 3 和表 4 列出的物质或满足第 5.1 章中所建立的标准且经个别国家批准使用的物质可被用于非农业源原料或加工助剂，但前提是关于该食品产品制备的相关国家要求中该物质的相关用途未被禁止且该用途是根据良好生产规范进行的。

4.3 有机产品应按照附录 1 中的要求进行储藏和运输。

4.4 针对第 4.1 (a) 和 4.1 (b) 中条款减损，为允许有机农业实践的逐级开展，主管部门应就附录 1 中畜牧生产有关的规定提供更多详细的规则以及实施期的减损。

5 将物质纳入附录 2 中的要求和各国家更新物质列表的标准

5.1 在进行第 4 部分中提到的允许物质列表修正时，至少应遵循以下标准。在使用这些标准评估有机生产新物质时，各国家应考虑所有适用的法定和管理规定，应要求使之适用于其它国家。

任何关于将新物质纳入附录 2 中的提案都应满足以下一般标准：

- i) 它们与指导方针中列出的有机生产原则一致；
- ii) 该物质的使用对预期用途来说是有用的/必需的；
- iii) 制造、使用和处理该物质不会导致或对环境起到有害作用；
- iv) 它们应对人类或动物健康以及生活质量产生最少的负面影响；
- v) 被批准的替代品在其数量和/或质量充足的情况下不可用。

上述标准目的是作为一个整体来保护有机产品的完整性。此外，以下标准应用于评估过程：

a) 如果它们被用于施肥、土壤改良：

- 它们对于获得或保持土壤肥力或满足植株特定的营养需求，或附录 1 中所述规范或附录 2 中表 2 所含的其他产品不能满足土壤改良和轮作作用时是必需的；
- 来源于植物、动物、微生物、矿物源物质的原料可能会历经以下过程：物理的（例如机械的、热量的）、酶催化的、微生物的（例如堆肥化、发酵）过程；只有当以上过程耗尽时，才会考虑化学过程，且只考虑提取媒介物和粘结剂¹³；
- 使用这些物质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平衡或土壤的物理性质或水和空气质量造成有害影响；

¹³ 在这些标准的背景下，化学过程的使用属于临时措施，使用时应评估。

- 它们的使用仅限于特殊的环境、特殊的地区或特殊的商品；
- b) 如果它们被用于植物病害或虫害、杂草控制：
- 当其他生物的、物理的或植物育种替代物和/或有效的管理实践不可用时，那么它们对于控制有害生物或特殊的疾病是必不可少的；
 - 使用这些物质应考虑到它们对环境、生态（尤其是非靶标生物）和消费者、牲畜和蜜蜂的健康所存在的潜在危害；
 - 这些物质需来源于植物、动物、微生物或矿物源，可能会历经以下过程：物理的（例如机械的、热量的）、酶的、微生物的（例如堆肥化、消化作用）过程；
 - 然而，当它们作为产品用于特殊情况时，例如置于罗网和喷雾器中的化学合成信息素，如果其以天然形式存在数量充足却不可用，且它的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产品可食用部分的残留时，可以考虑将其添加至列表中；
 - 它们的使用仅限于特殊的环境、特殊的地区或特殊的商品；
- c) 如果它们在食品制备或保存阶段被用作添加剂或加工助剂：
- 只有当能证明如果不依靠这些物质，以下的过程将不能发生时才能使用这些物质：
 - 在存在添加剂的情况下，生产或保存食品；
 - 存在加工助剂时生产食品
- 在不存在其他符合这些指导方针的可用技术时；
- 这些物质在自然界中存在，它们可能已经经历了一些机械的/物理过程（例如提取、沉淀）、生物/酶促过程和微生物作用（例如发酵）；
 - 或者上述物质数量充足时经历这样的方法和技术后不可用时，那么那些化学合成的物质则可以考虑将其纳入到特殊情况中；
 - 使用这些物质保持产品的真实性；
 - 消费者不会因食品的性质、物质和质量而被欺骗；
 - 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不会降低整个产品的质量。

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有机会参与到将物质纳入列表的评估过程。

5.2 各国家应开发或采用能满足第 5.1 章所列标准的物质列表。

6 审查和认证系统¹⁴

6.1 审查和认证系统被用来核实有机生产类食品的标识和说明。这些系统的发展需参考“食品进出口审查和认证原则”¹⁵、“食品进出口审查和认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估和认证”^{16、17}。

6.2 主管部门应建立由一个或更多的指定部门和/或官方认可的审查/认证¹⁸机构操作的审查系统，而第 1.1 中提到的经营商生产、制备或进口产品需受到这个系统的制约。

6.3 官方认可的审查和认证系统至少应由附录 3 中的措施应用和其他防范措施组成。

6.4 对于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所操作的审查系统的应用问题，各国家应确定负责审批和监督这类机构的主管部门：

- 被指定的主管部门在负责决策和实施工作时，可将私人的审查和认证机构的评估和监督工作交由其他私人或公共第三方，这就叫做“指派”。被指派工作的机构不能参与审查和/或认证工作；
- 为此，当出口国不具备认定的主管部门和全国性项目时，进口国可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

¹⁴ 某些国家认证机构使用的系统与审查机构使用的系统是相同的。因此，术语“审查和认证”在指两种系统相同时使用。

¹⁵ CAC/GL 20-1995。

¹⁶ CAC/GL 26-1997。

¹⁷ 参见其他的一致性国际标准，例如 ISO 65。

¹⁸ 在有机审批过程中，由认证机构或审查机构做认证时，通常会给认证提供参考。当由同一机构实施这些功能时，需将审查和认证角色明确分开。

- 6.5** 为了获得批准成为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主管部门或指派部门在做评估时应考虑以下要素：
- 应遵循的审查/认证标准步骤，包括审查措施的详细描述和机构采取的能对经营商起到约束作用的预防措施；
 - 当发现违规行为和/或违反行为时，该机构采取的处罚措施；
 - 合适资源的可用性，主要形式有：合格员工、行政和技术设备、审查经验和可信用度；
 - 机构的客观性与经营商应受到的审查。
- 6.6** 主管部门或其指派部门应做到：
- 保证代表审查或认证机构所实施的审查是客观的；
 - 核实审查内容的有效性；
 - 认识到发现的任何违规行为和/或违反行为以及实施的处罚行为；
 - 当认证机构或部门不满足（a）和（b）中所述要求或不能满足 6.5 中的标准或不能达到 6.7-6.9 中所列出的要求时，应取消其审批资格。
- 6.7** 6.2 中提到的官方的和/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应做到：
- 至少需保证附录 3 中具体阐述的审查措施和预防措施应用于应受检查的项目；
 - 不要向个人泄露从审查或认证活动得到的机密信息和数据，但不包括负责相关事宜和主管部门的个人。
- 6.8** 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审查和/或认证机构或部门应做到：
- 当出于审查目的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派机构提供进入其办公室和设备的机会，出于随机审查经营商的目的时，应提供接触经营商生产设备的机会，并能提供主管部门或其指派机构认为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和辅助设备，以遵循指导方针完成相应任务；
 - 每年向主管部门发送上一年和当年接受审查的经营商列表，方便上述机构完成简明的年度报告。
- 6.9** 6.2 中提到的被指派机构和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应做到：
- 保证在第 3 部分和第 4 部分中的实施内容、附录 3 中提到的措施中发现违规行为时，1.2 中提供的关于有机生产方法的标志将从整个内容或受违规行为影响的生产运行中移除；
 - 当发现明显的违反行为或能产生持久影响的违反行为时，应在一段时间内禁止经营商销售带有标明有机生产方法的产品以等待主管部门或其指派部门的同意。
- 6.10** 当主管部门在这些指导方针应用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和/或违反行为时，应按照“关于各国拒绝进口食品的信息交换指导方针”¹⁹的要求进行。

7 进口商品

- 7.1** 只有当出口国的主管部门或指派机构颁发证书，该证书能证明其中指定的内容已在生产、制备、营销和审查系统中完成，而这至少应符合指导方针中所有章节和附录所述规则并满足 7.4 中同等决策时才能进行 1.1 中所述进口产品的营销。
- 7.2** 7.1 中所述证书应附带产品原件交予第一收件人的经营场所，其后进口商应至少保留交易证书两年时间供审查/审计用。
- 7.3** 产品从进口到消费者这个过程都需保持其真实性。如果对产品进行检疫时经国家规范要求处理后，这类有机产品的进口不符合指导方针的要求时，它们将失去有机状态。
- 7.4** 进口国应做到：
- 要求获得详细的信息，包括由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达成统一意见的独立专家系统所做报告，该报告就出口国采取的当进口国的规则能满足指导方针的要求时能使之做出与其自身规则一致的判断和决策的措施；
 - 与出口国一同安排实地考察以检查生产和制备规则、审查/认证措施，后者包括出口国自身采取的生产和制备措施。

¹⁹ CAC/GL 25-1997。

-
- c) 为避免对消费者造成任何困惑，应要求产品标签方法按照在进口国内对相关产品的标识要求，并符合第 3 部分中的规定进行。

附录 1 有机生产原则

A. 植物和植物产品

附录中所述原则应用于播种前至少两年处于转换期的地块、农场或耕种单元，或是如指导方针 1.1 (a) 中所指的在第一次作物收获前至少三年不包括草地在内的多年生作物的情形。主管部门或指派机构，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可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比如闲置两年或更久）根据之前的地块用途延长或减少该时间长度，但不能低于 12 个月。

无论转换期的时间长短，在生产单元处于 6.2 中要求的审查系统中以及生产开始实施指导方针第 4 部分中的生产规则时方可进行生产。

当整个农场没有一次性完成转换时，应依照从转换期开始时就应用在相关土地上的指导方针逐渐推进转换过程。从传统农场转换为有机生产可通过指导方针中定义的允许技术来实现。当整个农场没有同时完成转换时，整个农场会细分为附录 3 中 A 部分第三段和第十一段所述的耕作单元。

处于转换期的区域连同正向有机生产转换的区域不能在有机生产方法和传统生产方法间进行交换（来回交换）。

在适当情况下，可通过以下方法保持或提高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

- a) 在适当的多年轮作计划中种植豆科植物、绿肥或深根植物；
- b) 向土壤中加入含或不含牲畜产堆肥的有机材料，该有机材料来自于遵循指导方针的控股生产。可以使用来自畜牧业的副产品例如农家肥料，条件是它们来自于符合指导方针的牲畜控股生产。

只有当 5 (a) 和 5 (b) 中提及的方法达不到作物的适当营养或土壤调节效果，或肥料不适用于有机耕作时，可利用附录 2 中表 1 提到的物质。

- c) 为堆肥活化，可采用适量的微生物或植物性配制品；
- d) 为达到第 5 段中的目的，可采用来自石头粉、农家肥料或植物的生物动力配制品。

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法防治虫害、病害和杂草：

- 选择适当的品种和种类；
- 适当的轮作计划；
- 机械耕作；
- 通过保护有利栖息地，例如树篱、筑巢区、生态缓冲区保护害虫天敌，这些栖息地能保持使害虫捕食者栖息的原始植被；
- 多样化的生态系统。这因不同的地理位置而变化。例如：可抵消腐蚀作用的缓冲区、农林间作、轮作作物等。
- 火灼除草；
- 天敌包括释放捕食者和寄生虫；
- 来自石头粉、农家肥料或植物的生物动力配制品；
- 地面覆盖和除草；
- 动物放养；
- 机械防治如罗网、设置障碍、光诱和声诱；
- 蒸汽灭菌，当适当的土壤轮作更新不能发生时。

只有当作物受到即将到来或严重的威胁且第 6 段（以上）中指出的措施无效或即将无效时，可使用附录 2 中提到的产品。

种子和植物生殖材料应来自于按照指导方针第 4.1 章中的规定进行种植的植物，该类植物应至少已栽培一代或多年生植物已栽培两个生长期。当经营商向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证明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不可用时，认证机构或部门可支持以下内容：

- a) 首先使用未经处理的种子或植物生殖材料；
- b) 若(a)中所提材料不可用，可使用经不包括附录 2 中提到的物质处理过的种子和植物生殖材料。

主管部门可建立标准以限制以上第 8 条减损情况的应用。

假如以下条件成立，收集在自然区域、森林和农业区自然种植的可食植物及其可食部位可认为是有机生产方法：

- 该产品来源于已明确定义的收集区，该收集区会受到指导方针中第六部分所述审查/认证措施的约束；
- 这些收集区仅受到附录 2 中所列产品的处理，该处理需在收集前持续三年；
- 该收集行为不会干扰自然栖息地的稳定或收集区的物种稳定；
- 该产品来自于管理产品收获或收集的经营商，而该经营商属于被明确指定的对象并且很熟悉该收集区。

B. 牲畜和牲畜产品

总则

当某处进行牲畜有机生产，它们应是有机农场单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根据指导方针进行饲养。

牲畜可通过以下途径向有机农场系统做出很大贡献：

- a) 提高和保持土壤肥力；
- b) 通过放牧管理植物区系；
- c) 增强生物多样性，促进农场互补作用；
- d) 增加耕作制度的多样性。

畜牧生产属于土地相关的活动。植食动物需能利用牧场，所有其他的动物可进行露天活动；当动物的生理状态、恶劣的天气状况和土地状态不允许或某些“传统的”耕作制度结构限制使用牧场，但能保证动物福利时主管部门可允许异常处理。

牲畜的放养率应与该地区相适宜，需考虑到饲料生产能力、牲畜健康、营养平衡和环境影响等问题。

有机畜牧业管理应致力于使用自然繁殖方法，压力最小化，防治疾病，逐步淘汰化学对抗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减少使用动物源产品（例如：肉粉）饲喂动物，保持动物健康和福利。

牲畜来源/源

品种、品系和繁殖方法的选择需与有机耕作原则一致，特别要考虑到以下情况：

- a) 它们对当地条件的适应性；
- b) 它们应对疾病的生命力和抗性；
- c) 不存在与品质和品系相关的特殊病或健康问题（猪应激反应症候群、自然流产等）。

满足指导方针第 1.1 (a) 章要求，用作产品生产的牲畜需来自出生或孵化，来自符合指导方针要求的生产单元或是于指导方针中设置的饲养条件下饲养的动物的后代。它们的整个生命周期都需在这个系统中完成。

牲畜不能进行有机单元和非有机单元的转换。主管部门应建立从其他单元购买牲畜时的详细规则，该规则应符合指导方针的内容。牧业生产单元上的牲畜在不符合指导方针的内容时可进行转换。

当经营商能向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审查/认证机构证明符合上述要求的牲畜不可用时，该审查机构可允许在以下情况下牲畜不按指导方针进行饲养：

- a) 当品种发生改变或进行了新的牲畜专业化作用时，进行的农场大规模扩张；
- b) 例如当灾难性的情况发生导致动物高死亡率时，可恢复畜群；
- c) 将雄性用于生殖。

主管部门应设置明确的条件说明来自于非有机源的牲畜是否被许可，前提是我们认为这些牲畜是在其断奶后非常及时地引入的。

上一段提到的受减损影响的牲畜必须符合第 12 段中所述条件。如果按照指导方针中第 3 部分的内容将产品作为有机产品出售时，那么产品的转换周期则有待观察。

转换

用于种植饲料作物或草地的土地转换需符合该附录中 A 部分的 1、2、3 段所述规则。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主管部门可缩短转换周期或减少第 10 段（针对土地）和/或第 12 段（针对牲畜和牲畜产品）中所列条件：

- a) 草地、露天活动和活动区域被非植食动物利用时；
- b) 对于处在主管部门建立的实施期内的来源于粗放管理的牛、马、绵羊和山羊，或第一次进行转换的乳牛群；
- c) 当同一单元上的牲畜和饲养用土地同时进行转换时，而只有当现有牲畜及其后代主要来自该单元的产品为食时可将牲畜、草地和/或动物饲喂用土地的转换期缩短至两年。

一旦土地达到有机状态，来源于非有机源的牲畜被引入，若产品以有机产品出售，这些牲畜就必须按照指导方针进行饲养，饲养时间至少需达到以下规定时长。

● 牛和马

肉制品：12 个月，占其寿命长的四分之一需在有机管理系统中完成；

肉品生产用小牛：6 个月，一断奶便及时引入，不能超过六个月大；

奶制品：主管部门规定的实施期 90 天，此后需饲养 6 个月。

● 绵羊和山羊

肉制品：6 个月；

奶制品：主管部门规定的实施期 90 天，此后需饲养 6 个月。

● 猪

肉制品：6 个月。

肉制品：主管部门规定的整个生命周期；

蛋：6 个月。

营养

所有畜牧业系统应提供来源于饲料（包括“转换期”饲料）的饮食 100% 适宜水平，而该饲料的生产应符合指导方针的要求。

假如饲料来源于符合指导方针生产的有机源产品，而该饲料由至少 85% 针对反刍动物、80% 针对非反刍动物，并在干物质基础上进行计算，则针对主管部门设置的实施期，畜产品将会保持其有机状态。

尽管如此，当经营商能向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审查/认证机构证明满足以上 13 段中所列要求的饲料不可用时，因此，例如：不可预料的严重的自然或人为事件或极端天气状况，审查/认证机构可允许使用限制百分含量的饲料，该饲料可不根据指导方针进行生产，但使用时间有限，其前提是其中不包括基因工程/基因改造生物体或产品。主管部门会设置允许的非有机饲料的最高百分含量以及与该减损情况相关的所有条件。

具体的牲畜配给量应考虑以下要素：

- 幼小哺乳动物对自然牛奶的需要，最好是母乳；
- 在给植食动物的日粮中添加大比例的干物质，主要有粗饲料、新鲜的或干饲料、青储饲料；
- 多胃的动物不应只饲喂青储饲料；
- 家禽生长阶段对谷物的需求；

- 猪和家禽日粮中对粗饲料、新鲜的或干饲料、青储饲料的需求。

所有的牲畜应获得充足的水分以保持其健康和活力。

如果物质在饲料准备阶段被用作饲料、营养元素、饲料添加剂或加工助剂，主管部门应建立符合以下标准的物质准许进口货单：

- **一般标准**

- a) 准许符合国家立法有关动物饲养标准的物质；
- b) 物质对保持动物健康、动物福利和活力是必需的/基本的；
- c) 这些物质：
 - 有助于动物形成合理饮食，满足该类动物相关的生理和行为需求；
 - 其中不含基因工程/改造生物体和产品；
 - 主要来源于植物、矿物质或动物源。

- **饲料和营养元素的具体标准**

- a) 如果在它们的生产或制备过程中未使用化学溶剂或化学（药品）处理，那么来自于非有机源的植物源饲料只能在第 14 和 15 段的条件下使用；
- b) 只有当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或维他命原源于自然界时可被使用。假设缺乏这些物质或处于特殊情况下时，可使用化学明确定义的类似物质；
- c) 依照国家立法提供的标准不包括牛奶和奶制品、鱼、其他哺乳动物和从中获得的产品的动物源饲料通常是不能使用的。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不包括奶和奶制品在内的哺乳动物材料饲养反刍动物都是不被允许的；
- d) 不能使用合成氮或非蛋白质氮源化合物。

- **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具体标准**

- a) 粘结剂、抗结块剂、乳化剂、稳定剂、增稠剂、表面活性剂、凝结剂：只允许使用天然原料；
- b) 抗氧化剂：只允许使用天然原料；
- c) 防腐剂：只允许使用天然酸类物质；
- d) 着色剂（包括染料）、味道和食欲刺激剂：只允许使用天然原料；
- e) 允许使用益生菌、酶类和微生物；
- f) 抗生素、coccidiostatics、药用物质、生长促进剂或其他用于刺激生长或生产的物质不能用于动物饲养。

不能将基因工程/改造生物体或其产品用于青储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其组成只能是以下物质：

- 海盐；
- 粗岩盐；
- 酵母；
- 酶类；
- 乳清；
- 糖或糖类产品，例如糖浆；
- 蜂蜜；
- 当因天气原因而导致的不能充足发酵并得到主管部门的许可时可使用乳汁的、乙酸的、甲酸的和丙酸细菌或它们的天然酸产品。

卫生保健

有机牧业生产的疾病预防需遵循以下原则：

- a) 如以上第 6 段具体的说明，选择合适的动物品种或品系；
- b) 符合每个种要求的畜牧业实践应用，能很强地抵抗疾病，防止感染；
- c) 使用高质量的有机饲料，加上定期锻炼，方便获得草地和/或进行露天活动，这样能加强动物天然的免疫抵抗能力；
- d) 确保适当的牲畜放养密度，以避免过度放牧和任何能导致牲畜健康问题的因素。

如果，除了以上的预防方法，当牲畜生病或感染需及时治疗，如果可能，可将其隔离，安置在适当的圈所。在可能会导致牲畜不必要的痛苦时，生产者也不应保留药物，即使使用该药物之后会导致该牲畜失去其有机状态。

有机农场上兽药产品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当特殊病或健康问题发生时或可能发生时，又没有准许的替代用的治疗或管理实践方法存在时，又或法律允许时，给牲畜接种疫苗，使用驱虫剂，使用兽药治疗是被认可的；
- b) phytotherapeutic (不包括抗生素)，顺势疗法的或印度传统医学的产品以及微量元素可优先于化学对抗疗法兽药或抗生素使用，需假设它们的治疗效果对于该种牲畜是有效的，并且治疗条件是预期相符的；
- c) 如果使用以上产品对疾病或损伤起不到治疗效果，应遵循兽医医嘱使用化学对抗疗法兽药或抗生素；停药期应是法律要求的两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低于 48 小时；
- d) 禁止使用化学对抗疗法兽药或抗生素作为预防措施。

在兽医监督下，出于治疗目的时，可使用荷尔蒙治疗方法。

生长素或用于刺激生长或生产的物质是不允许使用的。

家畜饲养、运输和屠宰

对于牲畜的维护应持以对生物关爱、负责任和尊重的态度。

繁殖方法应遵循有机农场的原则，需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a) 在当地的条件下和有机系统中，该品种和品系是否适合养殖；
- b) 尽管可以使用人工受精方法，但更偏向于使用自然方法进行繁殖；
- c) 不能使用胚胎移植技术和生殖激素治疗；
- d) 不能使用采用基因工程的繁殖技术。

操作方法例如在绵羊尾部系上橡皮圈，尾巴对接，切牙，鸟嘴的修剪，切去角等通常在有机管理系统中是不允许的。然而，其中的一些方法得到了主管部门或其指派部门的授权，出于对安全的考虑（例如：切去幼小牲畜的角）或旨在提高牲畜健康和福利时，可在特殊环境下使用。这些操作方法必须在牲畜最适合的年龄完成，任何可能对牲畜造成的伤害都应当降至最低。在适当时需使用麻醉药。但在这些条件下，允许使用物理阉割方法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传统生产实践（肉用型猪、小公牛、阉鸡等）。

居住条件和环境管理需考虑牲畜的特殊行为需求，提供以下资源：

- 足够的自由运动空间和表现出正常的行为模式的机会；
- 其他动物的陪伴，特别是相似种；
- 预防行为异常、损伤和疾病；
- 做好应对紧急情况准备，比如发生火灾、必需的机械服务故障、物资供应中断。

家畜的运输需在平静温和的条件下完成，采用避免压力、受伤和受苦的方式；主管部门应建立能达到这些目的的具体条件以及最长的运输时间。在牲畜运输过程中，不允许使用电刺激或对抗疗法镇静剂。

屠宰牲畜时需将压力和痛苦降至最低，并符合国家规定。

圈所和自由放养条件

牲畜的圈所不能限制在某一区域，并提供适宜的天气条件便于牲畜进行户外活动。

通过提供以下条件以满足其对圈所条件所需的生物和行为需求：

- 便捷的途径获得饲料和水源；
- 圈所的隔离、加热、冷却和通风以保证空气循环、尘埃水平、温度、相对空气湿度和气体浓度都保持在一定范围内，不会对牲畜造成伤害；
- 圈所很容易获得丰富的自然通风和光照。

在恶劣天气下，当它们的健康、安全或幸福受到危害，或为了保护植物、土壤和水质量时可暂时限制牲畜行为。

圈所牲畜放养密度需达到：

- 给牲畜提供舒适和幸福，重视其种类、品种和年龄；
- 考虑牲畜有关种群大小和性别组成等方面的行为需求；
- 给它们提供充足的空间，使它们能站立自然，很容易躺下，转身，自我整理，能呈现所有的姿势和动作比如拉伸和拍打翅膀。

圈所、圈、设备和餐具都应适度清洗和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和携带生物体的疾病累积。

自由放养、露天运动区域或户外奔跑应在必要的时候提供充分的保护，阻止雨、风、阳光和极端温度，依靠当地相关的天气条件和品种。

牲畜所依赖的牧场、草地或其他自然的或半野生的自然栖息地中的户外放养密度必须足够低，以防止土壤的退化和植被的放牧过度。

● 哺乳类动物

所有的哺乳动物必须能方便地利用部分覆盖的草地或户外运动区域或进行户外奔跑，在牲畜的生理条件、天气状况和土地状况允许的任何时候他们都能利用这些区域。

主管部门应同意以下特殊情况：

- 冬天时，公牛能使用草地或乳牛可获得户外运动区域或户外奔跑；
- 最后的生长发育期。

牲畜圈所的地板应光滑但不能过于光滑。地板不能完全是板条或网格结构。

该圈所应具备足够大的舒适干净和干燥的躺卧/休息区，并由实心结构组成。在休息区提供丰富干燥并用垫草铺满的卧具。

在没有主管部门的批准时，不允许将小牛关在单独的隔间里以及将牲畜系留放牧。

母猪应保持成群结队，但不包括怀孕的最后阶段和哺乳期。小猪不应在平盖板上或猪笼里饲喂。运动区应允许该类牲畜排便和觅食。

不允许将兔子置于笼子里饲养。

● 家禽

家禽应在开阔的环境下饲养，当天气条件允许时，其能很容易进行户外奔跑。不允许将家禽置于笼子里饲养。

在天气条件允许时，水禽应很方便地利用溪流水、池塘或河流。

家禽的圈所应具备实心结构区域，该区域被垫草覆盖，比如秸秆、木屑、沙子或草皮。该圈所应具有足够大的地板区域供蛋鸡利用收集粪便，需提供与该家禽种类及其种群和鸟类大小对应大小和数量的鸟类栖木/更高的睡眠区和足够大小的进进出口。

对于蛋鸡，当自然光照长度被人工光照延长时，主管部门将会规定与种类、地理因素和家禽的一般身体状况相对应的最长光照时间。

出于对健康的考虑，每一批家禽饲养的圈所之间应清理干净，奔跑区域清空便于植被重新生长。

肥料管理

保持牲畜居住、圈、放牧的区域所使用的肥料管理操作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 a) 将土壤退化和水分流失降至最低；
- b) 不会显著影响被硝酸盐和致病菌导致的水污染；
- c) 优化营养物质的回收利用；
- d) 不包括燃烧或任何不符合有机方法的操作内容。

所有的肥料储存和搬运装备包括堆肥设施都应被设计成，构建成并在操作阶段都能防止土地和/或地表水污染的结构。

肥料施用量应该保持在不会对土地和/或地表水造成污染的水平。主管部门应建立肥料或放养密度的最大施用量。施用时间和施用方法不应增加其流入池塘、河流和溪流的潜在可能性。

记录和鉴定

经营商需保持详细的以及不断更新的记录，如附录 3 中第 7-15 段所述。

种类具体要求

● 养蜂和蜜蜂产品

● 一般原则

蜜蜂养殖是一项可通过蜜蜂的授粉行为加强环境、农林生产的重要活动。

蜂巢的处理和管理需尊重有机农业遵循的原则。

收集区应足够大以提供充足的营养以及方便取水。

天然花蜜、蜜露和花粉的来源必须由有机种植的植物和/或自然（野生）植被组成。

蜜蜂的健康可从预防着手，比如拥有足够多可选择品种、有利的环境、均衡的饮食和适当的饲养过程。

蜂巢主要由不会对环境或蜜蜂产品造成污染的天然材料组成。

将蜜蜂置于野生环境中时，应考虑当地昆虫种群。

● 蜂巢的选址

养殖蜜蜂的蜂巢应选择在种植和/或存在天然植被的区域，这些植被应符合指导方针中第 4 部分中的生产规则。

基于经营商提供的信息和/或审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官方认证机构或部门应批准能保证适当蜜露、花蜜和花粉来源的区域。

官方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应划定以蜂巢为中心的具体的半径长，这样蜜蜂能获得充足的营养，满足指导方针中的要求。

认证机构或部门必须划定放置满足要求的蜂巢区域，该位置不能设置在存在禁用物质、基因改造生物或环境污染物的潜在来源的区域。

● 饲料

生产季节末，蜂巢必须储存足够的蜂蜜和花粉以供整个蜂群度过休眠期。

可以采用饲喂蜂群来克服因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的短暂饲料短缺。在这种情况下，可使用可利用的有机生产的蜂蜜或糖类进行饲喂。然而，认证机构或部门可允许使用非有机生产的蜂蜜或糖类。在这种特殊情况下需设置时限。只能在最后一批蜂蜜收获和下一批花露或蜂蜜流开始采摘期间进行饲喂。

● 转换期

当满足这些指导方针要求至少一年以上时，蜂蜜产品可作为有机生产产品进行销售。转换期间，将由有机生产的蜡取代一般蜡。当在一年时间里不能完全取代所有的一般蜡时，认证机构或部门可延长转换期。当有机生产的蜂蜡不可用的特殊情况下，认证机构或部门可授权使用不符合指导方针来源的蜡，假设其来自于未使用禁用物质的盖子或区域。

在蜂巢中以前并未使用过禁用产品的情况下，则没有必要替换蜡。

- **蜂群来源**

蜜蜂群可转换为有机生产。在可用的情况下，应从有机生产单元引入蜂群。

在选择品种方面，则应考虑蜂群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及其活力和对疾病的抵抗能力。

- **蜂群的健康**

蜜蜂群的健康需保持良好的农业规范，通过品种选择和蜂巢管理重视疾病的预防。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

- a) 使用能很好适应当地条件的强壮的品种；
- b) 在必要的时候更换蜂王；
- c) 定期给设备清洗和消毒；
- d) 蜂蜡的定期更换；
- e) 蜂巢中足够的花粉和蜂蜜的可用性；
- f) 进行蜂巢系统审查以检测是否有任何异常现象；
- g) 对蜂巢中的雄性窝进行系统控制；
- h) 在必要时将不健全蜂巢挪至隔离区域；
- i) 破坏污染的蜂巢和材料。

针对虫害病害控制，可采取以下措施：

- 乳酸、草酸和醋酸
- 甲酸
- 硫磺
- 天然醚油(例如：薄荷醇、桉油精、樟脑)
- 苏云金杆菌
- 蒸汽和直接燃烧

当预防措施不管用时，在以下条件成立时可使用兽药产品：

- a) 更偏向于使用 *phytotherapeutic* 和顺势疗法；
- b) 如果使用对抗疗法的化学合成药品，那么蜜蜂产品则不能以有机产品销售。经处理的蜂巢必须隔离放置，然后经历一年的转换期。所有的蜡都需要被替换为符合指导方针的蜡；
- c) 每一次兽药处理都应详细记录。

只有在感染大蜂螨时可采取破坏雄蜂巢穴的做法。

- **管理**

蜂巢的基本结构应由有机生产的蜡构成。

禁止采取破坏蜂巢里的蜜蜂来收获蜂产品的行为。

禁止破坏行为，例如剪断蜂王的翅膀。

在蜂蜜提取操作时禁止使用化学合成驱虫剂。

烟含量应保持在最低水平。可接受的发烟材料应是天然的或满足指导方针的材料。

建议在从蜜蜂养殖产品的提取和加工过程中温度应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 **记录**

经营商应按照附录 3 第 7 段中描述的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并不断更新。保存好描绘了所有蜂巢所在位置的地图。

C. 处理、储藏、运输、加工和包装

在加工阶段需保持有机产品的完整性。这需要通过使用与原料特征相适应的技术并配合缜密的加工方法以限制完善和使用添加剂和加工助剂来实现。电离辐射不能用于有机产品的害虫控制、食物保藏、消除病原体或清理卫生设施。

可用乙烯来催熟猕猴桃和香蕉。

病虫害控制

针对病虫害管理和控制，按照优先顺序采用以下措施：

- a) 预防性措施，例如破坏和消除有害生物的栖息地和接触设施的机会应是病虫害控制的首要方法；
- b) 如果预防性措施不足以防治，那么病虫害控制的第一选择则应是机械/物理和生物方法；
- c) 如果机械/物理和生物防治不足以进行病虫害控制，那么可以使用附录 2 表 2 中出现的杀虫物质（或符合 5.2 章中的经主管部门允许使用的其他物质），假设这些物质已获得主管部门的许可，可用于处理、储藏、运输或加工设备，这样病虫害就被阻断了与有机产品的联系。

病虫害可通过良好生产规范来避免。关于储藏区域或运输容器的病虫害控制措施包括物理障碍或其他处理方法，例如声音、超声、灯光、罗网（信息素罗网和静电诱饵罗网）和控制温度、控制气体（二氧化碳、氧气和氮气）以及硅藻土。

无论是在收获后或出于检疫目的都不允许在按照指导方针准备的产品上使用未在附录 2 中列出的农药，如果使用会导致有机生产的食品失去其有机状态。

加工和生产

加工方法应是机械的、物理的或生物的（比如发酵和熏蒸）方法，应尽量减少非农业原料和添加剂的使用，附录 2，表 3 和表 4 中具体列出了这些物质。

包装

包装材料应偏向于选择生物可降解的、可再生的或可回收资源。

储藏和运输

可通过使用以下防范措施，在任何储藏和运输以及处理过程中保持产品完整性：

- a) 在任何时候都需要防止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合存放；
- b) 在任何时候都需保护有机产品，防止其与不允许在有机耕作和处理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物质接触。

当生产单元中只有一部分被认证时，指导方针中未提及的其他产品应分开储藏和处理，两大类产品都需详细标识。

存放有机产品的散放仓库应与传统产品仓库分开，并清楚地标记以达到效果。

有机产品的储藏区域和运输容器应使用有机生产所允许的方法和材料进行清洗。在使用并非是有有机产品专属的储藏区域或容器时需采取措施防止任何农药或其他未列入附录 2 的处理方法可能产生的污染。

附录 2 有机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物质

预防措施

任何用于有机系统中土壤施肥和调节、病虫害控制、保证牲畜健康和牲畜产品的质量或用于食品产品的制备、保存、储藏过程的物质都应遵循相关的国家规范。

以下列表中所包含的某些物质的使用条件由认证机构或部门具体指出，例如体积、使用频率、具体目的等。

当利用物质进行初级生产时，使用时需谨慎，应注意即使这些被允许使用的物质也可能产生滥用现象，从而改变土壤或农场的生态系统。

以下列表并非试图成为无所不包的或独家的或是有限的监管工具，而是给政府提供关于国际商定的投入方面的建议。指导方针第五章中详细描述的对各国政府考虑的产品复检标准系统是接受或拒绝使用该物质的主要决定因素。

表 1 用于土壤施肥和调节的物质

物质	描述; 组成要求; 使用条件
农家肥和家禽粪便	如果其不是来源于有机生产系统，则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不允许使用“工厂”农业 ²⁰ 源物质。
泥浆或尿	如果其不是有机源，则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最好在控制发酵和/或适当稀释后使用。不允许使用“工厂”农业源物质。
动物排泄物组成的堆肥，包括家禽肥料和农家堆肥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不允许使用“工厂”农业源产品。
干燥农家肥和脱水家禽粪便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不允许使用“工厂”农业源产品。
海鸟粪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秸秆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堆肥、蘑菇角料和蛭石基质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基质最初的组成成分被限制在这个列表范围内。
分类的、混合的或发酵的矽石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植物残体堆肥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来自屠宰场&鱼产业的加工动物产品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食品副产品& 未用合成添加剂处理的纺织工业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海藻和海藻产品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锯屑、树皮和木材废料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树木被砍伐之后不能采用化学方法处理。
木灰和木炭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来自于砍伐后未被化学方法处理的木材。
天然磷酸盐岩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镉含量不能超过 90mg/kg P ₂ O ₅ 。
碱性（炉）渣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岩石钾、开采钾盐（例如钾盐镁矾、钾石盐岩）	少于 60% 氯
硫酸钾（例如 硫酸镁钾）	通过物理过程获得，但不能采用化学过程来提高其溶解度。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天然碳酸钙（例如白垩岩、泥灰、藻团粒、石灰岩、磷酸白垩岩）	
镁质岩	
钙质镁岩	
泻盐（硫酸镁）	
石膏（硫酸钙）	只能使用天然源材料。
釜馏物和釜馏提取物	不包括铵釜馏物
氯化钠	只包括开采盐
磷酸铝钙	镉含量不能超过 90mg/kg P ₂ O ₅
微量元素（例如硼、铜、铁、锰、钼、锌）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硫磺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石头粉	
粘土（例如膨润土、珍珠岩、沸石）	
自然中的生物体（例如蠕虫）	
蛭石	
泥炭	不包括合成添加剂；允许使用在种子、盆栽类堆肥上。认证机构或部门认

来源于蚯蚓和昆虫的腐殖质	可其他用途。不允许作为土壤调节剂使用。
漂白粉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人类排泄物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应将日常来源的和会造成化学污染风险的工业废物分开。充分处理消除来自于虫害、寄生虫、致病微生物产生的风险，该类物质不能用于供人类消费的作物或植物的可食部分。
制糖工业的副产品（例如酒糟）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来自油棕、椰子和可可粉的副产品（包括空果丛、棕油生产废水（梨果）、可可泥炭和空可可豆荚）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有机农业源原料的工业加工副产品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氯化钙溶液	钙质缺乏时进行叶片处理。

表 2 用于病虫害控制的物质

物质	描述; 组成要求; 使用条件
I. 植物和动物	
以从除虫菊中提取到的除虫菊素为基础,可能包含增效剂的制备品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不包括增效醚,2005年以后其作为增效剂。
来自毛鱼藤,鱼藤酮, <i>Thephrosia</i> spp 鱼藤酮制备品	使用该物质时应防止其进入水路。
苦木科植物制备品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南美杀虫植物尼亚那的制备品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来自印度苦楝树的印度楝商业制备品/产品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蜂胶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植物和动物油	
海藻、海草粉、海藻提取物、海盐和盐水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不能使用化学方法处理。
胶质	
卵磷脂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酪蛋白	
天然酸(例如醋)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曲霉属真菌的发酵产品	
蘑菇提取物(蘑菇菌)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小球藻提取物	
几丁质杀线虫剂	天然源
天然植物制备品,不包括烟草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烟草茶(不包括纯的尼古丁)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沙巴黎芦	
蜂蜡	
多杀菌素	在采取尽可能减小对非靶标生物伤害的风险以及抗性发展风险的措施时可使用多杀菌素。
II. 矿物质	
以氢氧化铜、辛酸铜盐、氯化铜、(三元)硫酸铜、一氧化二铜、波尔多混合剂和碳酸钠波尔多液形式存在的铜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处方和施用量。作为杀真菌剂,条件是物质应被用来尽可能减少土壤中的铜累积。
硫磺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矿粉(石头粉、硅酸盐)	
硅藻土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硅酸盐、粘土(膨润土)	
硅酸钠	
碳酸氢钠	
高锰酸钾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磷酸铁	作为软体动物杀灭剂。
石蜡油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碳酸氢钾	
III. 用于生物害虫控制的微生物	
微生物(细菌、病毒、真菌)例如苏云金杆菌、微孢子病病毒等。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IV. 其他	
二氧化碳和氮气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皂基(软皂)	
乙醇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顺势疗法和阿育吠陀制备品	
草药和生物活力制备品	
无菌雄性昆虫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杀鼠剂	用于牲畜圈所和设施害虫控制的产品。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乙烯	用于柑橘果实的褪绿、防治果蝇,并作为凤梨的促开花剂。 作为土豆和洋葱发芽的抑制剂:当存在长时间休眠特性的各品种不可用,或这些品种不适合当地的生长条件时,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用于储藏土豆和洋葱发芽抑制剂的需求。使用时须尽量减少对经营商和工人的暴露风险。

V. 罗网

信息素制备品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以聚乙醛为基础，包含应对高等动物的防护剂，用于罗网的制备品

矿物油

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定其需求。

机械控制设备例如作物保护网、螺旋障碍、骨胶涂布纸塑料罗网、粘性胶带。

表 3 指导方针第 3 部分中提及的非农业源的原料

A. 在特定条件下可用于某些有机食品种类或单独食品类的添加剂

下面的表格提供了食品添加剂列表，包括了允许在有机食品生产中使用的媒介物。下表中每种食品添加剂的功能性用途和食品种类以及单独食品类取决于“食品添加剂的一般标准”中表 1-表 3 中的条款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纳的其他标准。

该表格仅作为参考性列表用于加工有机食品。各国应建立出于国家目的的物质列表，该列表应满足指导方针第 5.2 章中提到的要求。

该表格中的食品添加剂可用于行使具体食物产品所需的功能。

信息网 络系统 编号	添加剂名称	可用于有机 生产的功 能性用途	允许使用的食品种类	
			植物源食品	动物源食品
170i	碳酸钙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01.0 乳制品和类似物，不包括食品种类02.0中的产品
220	二氧化硫	全部	14.2.2 苹果酒和梨酒14.2.3 葡萄酒14.2.4 葡萄酒（不包括葡萄）	14.2.5 蜂蜜酒
270	乳酸 (L-, D- 和 DL-)	全部	04.2.2.7 酸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干豆、豆科植物和芦荟）、海藻产品，不包括食品种类12.10中的豆酱	01.0 奶制品和类似物，不包括食品种类02.008.4中的产品 可食用肠衣（例如香肠肠衣）
290	二氧化碳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296	苹果酸 (DL-)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不允许使用。
300	抗坏血酸	全部	当没有充足可用的自然来源时，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假设没有充足可用的自然来源。08.2 经预处理的肉、家禽和备注中的猎物产品08.3经预处理的碎肉、家禽和猎物产品08.4可食用肠衣（例如香肠肠衣）
307	生育酚（混 合天然浓 缩液）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在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纳的食品添加剂的一般标准和标准条件下允许使用的所有混合产品
322	卵磷脂（未 经光学漂 白剂和有机 溶剂处理）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01.0 奶制品和类似物，不包括食品种类02.002.0中的产品 油脂、脂肪乳剂 12.6.1 乳化调味料（例如蛋黄酱、色拉酱调料）13.1婴儿配方食品和后续配方食品13.2 婴儿和儿童的辅助食品
327	乳酸钙	全部	不允许使用	01.0 乳制品和类似物，不包括食品种类02.0中的产品。
330	柠檬酸	全部	04.0 水果和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干豆和豆科植物、芦荟、海藻、坚果和种子）	作为特定的奶酪产品和熟鸡蛋的凝固剂01.6 奶酪和类似物02.1 基本无水油脂10.0 蛋和蛋制品
331i	柠檬酸钠	全部	不允许使用	01.1.1.2 黄油奶水（原味）（仅允许稳定剂）01.1.2 奶制饮料，调味和/或发酵（例如 巧克力牛奶、可可粉、蛋酒、饮用酸乳、乳清饮料01.2.1.2 发酵乳（原味），发酵后经热处理（仅允许稳定剂）01.2.2 皱胃牛奶（仅允许稳定剂）01.3 炼乳和类似物（原味）（仅允许稳定剂）01.4 奶油（原味）

				和类似物（仅允许稳定剂）01.5.1 奶粉和奶油粉（原味）（仅允许稳定剂）01.6.1 非熟化干酪（仅允许稳定剂）01.6.4 加工奶酪（仅允许乳化剂）01.8.2 乳清粉和乳清产品，不包括乳清干酪08.3 经预处理的碎肉、家禽和猎物产品，严格限制香肠，仅用于以下巴氏杀菌的蛋白10.2 蛋制品
332i	柠檬酸二氢钾	全部	不允许使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333	柠檬酸钙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01.0 奶制品和类似物，不包括食品种类02.0中的产品
334	酒石酸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不允许使用。
335i 335ii	味精 酒石酸二钠 酒石酸盐	全部	05.0 糕点糖果07.2.1 蛋糕	不允许使用。
336i 336ii	磷酸二氢钾 酒石酸二钾 酒石酸盐	全部	05.0 糕点糖果06.2 面粉和淀粉 07.2.1 蛋糕	不允许使用。
341i	二氢钙正磷酸盐	全部	06.2.1 面粉	不允许使用。
400	藻酸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01.0 奶制品和类似物，不包括食品种类02.0中的产品
401	海藻酸钠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01.0 奶制品和类似物，不包括食品种类02.0中产品，在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纳的食品添加剂一般标准和标准的条件下允许使用的所有混合产品
402	藻朊酸钾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01.0 奶制品和类似物，不包括食品种类02.0中产品，在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纳的食品添加剂一般标准和标准的条件下允许使用的所有混合产品
406	琼脂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407	角叉菜胶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01.0 奶制品和类似物，不包括食品种类02.0中的产品
410	角豆胶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01.1 牛奶和奶制饮料01.2 发酵和皱胃牛奶产品（原味），不包括食品种类01.1.2（奶制饮料）01.3 炼乳和类似物（原味）01.4 奶油（原味）和类似物01.5 奶粉和奶油粉以及粉状类似物（原味）
410	角豆胶（续）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01.6 奶酪和类似物01.7 奶制甜点（例如布丁、水果味和调味酸奶）01.8.1 液体乳清和乳清产品，不包括乳清奶酪08.1.2 新鲜肉类、家禽和猎物，粉碎的08.2 备注中的经预处理的肉类、家禽、猎物产品08.3 经预处理的碎肉、家禽和猎物产品08.4 可食用肠衣（例如香肠肠衣）
412	瓜尔豆胶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01.0 奶制产品和类似物，不包括食品种类02.08.2.2中的产品 备注中的热处理加工的肉类、家禽和猎物产品8.3.2 热处理加工的碎肉、家禽和猎物产品10.2 蛋制品

413	黄耆胶	全部	允许使用, 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允许使用, 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414	阿拉伯树胶	全部	02.0 油脂、脂肪乳05.0 糕点糖果	01.0 奶制品和类似物, 不包括食品种类02.002.0中的产品 油脂、脂肪乳05.0 糕点糖果
415	黄原胶	全部	02.0 油脂和脂肪乳04.0 水果和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干豆和豆科植物、芦荟)、海藻、坚果和种子07.0 焙烤制品12.7 色拉(例如 通心粉沙拉、马铃薯沙拉)	不允许使用。
416	刺梧桐树胶	全部	允许使用, 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不允许使用。
422	甘油	全部	来自植物源, 作为植物提取物的载体使用04.1.1.1 未经处理的新鲜水果04.1.1.2 表面处理过的新鲜水果04.1.2 经加工的水果04.2.1.2 表面处理过的新鲜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干豆和豆科植物、芦荟)、海藻、坚果和种子04.2.2.2 干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干豆和豆科植物、芦荟)、海藻、坚果和种子04.2.2.3 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干豆和豆科植物、芦荟)、海藻醋、海藻油、海藻卤水和海藻酱04.2.2.4 罐装或瓶装(巴氏消毒的)或袋装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干豆和豆科植物、芦荟)、海藻04.2.2.5 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干豆和豆科植物、芦荟)海藻、坚果、种子浆和酱(例如花生酱)04.2.2.6 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干豆和豆科植物、芦荟)、海藻、坚果、种子果肉和制备品(例如蔬菜甜点和酱料、蜜饯蔬菜)不包括食品种类04.2.2.504.2.2.7中的食品酸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干豆和豆科植物、芦荟)、海藻产品, 不包括发酵豆制品食品种类12.1012.2 草药、香料、作料、调味品(例如方便面的作料)	不允许使用。
440	果胶(非酰胺化物)	全部	允许使用, 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01.0 奶制品和类似物, 不包括食品种类02.0中的产品
500ii 500iii	氟氢化钠 碳酸钠 倍半碳酸盐	全部	05.0 糕点糖果07.0 焙烤制品	01.0 奶制品和类似物, 不包括食品种类02.0中的产品
501i	碳酸钾	全部	05.0 糕点糖果06.0 谷物和谷物制品, 来源于谷物、根和茎、干豆和豆科植物, 不包括焙烤制品食品种类07.007.2 精制焙烤制品(甜的、咸的、开胃的)及其混合物	不允许使用。
503i 503ii	铵 碳酸铵 碳酸氢盐	酸度调节膨松剂	允许使用, 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不允许使用。
504i504ii	镁 碳酸镁 碳酸氢盐	全部	允许使用, 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不允许使用。

508	氯化钾	全部	04.0 水果和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干豆和豆科植物、芦荟）、海藻、坚果和种子12.4 芥菜12.6.2 非乳化调味酱（例如番茄酱、芝士酱、奶油酱、卤汁）	不允许使用。
509	氯化钙	全部	04.0 水果和蔬菜（包括蘑菇和真菌、根和块茎、干豆和豆科植物、芦荟）、海藻、坚果和种子06.8 大豆制品（不包括食品种类12.9中的大豆制品和食品种类12.10中的豆酱）12.9.1 大豆蛋白产品12.10 发酵豆制品	01.0 奶制品和类似物，不包括食品品种02.0中的产品08.2备注中经预处理的肉类、家禽和猎物产品 08.3 经预处理的碎肉、家禽和猎物产品08.4 可食用肠衣（例如香肠肠衣）
511	氯化镁	全部	06.8 大豆制品（不包括食品种类12.9中的大豆制品和食品种类12.10中的豆酱制品）12.9.1 大豆蛋白制品12.10 发酵豆制品	不允许使用。
516	硫酸钙	全部	06.8 大豆制品（不包括食品种类12.9中的大豆制品和食品种类12.10中的豆酱制品）07.2.1 蛋糕、饼干和馅饼（例如果实填充或奶油型）12.8 酵母和类似产品12.9.1 大豆蛋白制品12.10 发酵豆制品	不允许使用。
524	氢氧化钠	全部	06.0 谷物和谷物制品，来源于谷物、根和块茎、干豆和豆科植物，不包括焙烤制品食品种类07.007.1.1.1 加酵母发酵面包和欧式特色面包	不允许使用
551	二氧化硅（非结晶的）	全部	12.2 草药、香料、作料和调味料（例如方便面调料）	不允许使用
941	氮	全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允许使用，尽管GSFA中的除外条款仍然适用。

B. 调味品

在“天然调味料的一般要求”中定义了被冠以天然调味物质或天然调味料制品标签的物质和产品（CAC/GL 29-1987）。

C. 水和盐

饮用水。

盐（在食品加工中常用的基本组分为氯化钠和氯化钾）。

D. 微生物和酶类制品

任何微生物和酶类制品通常可使用于食品加工中，但不包括经过基因工程/改造的微生物或从基因工程中获得的酶类。

E. 矿物质（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必需脂肪酸和氨基酸、其他含氮化合物

只有当其作为食品产品组分并符合法律规定时中才能批准使用。

表 4 指导方针第 3 部分中提及的可用于农业源产品制备的加工助剂

物质	具体情况
针对植物产品	
水	
氯化钙	凝结剂
碳酸钙	
氢氧化钙	
硫酸钙	凝结剂
氯化镁（或盐卤）	凝结剂
碳酸钾	将葡萄干燥成葡萄干干燥
二氧化碳	
氮	
乙醇	溶剂
单宁酸	助滤剂
蛋清蛋白	
酪蛋白	
胶质	
明胶	
植物油	润滑或释放剂
二氧化硅	作为凝胶或胶体溶液
活性炭	
滑石	
膨润土	
高岭土	
硅藻土	
珍珠岩	
榛子壳	
蜂蜡	释放剂
巴西棕榈蜡	释放剂
硫酸	制糖中萃取液酸碱度调节
氢氧化钠	制糖中的酸碱度调节
酒石酸和盐	
碳酸钠	制糖
树皮成分制备品	
氢氧化钾	食糖加工酸碱度调节
柠檬酸	酸碱度调节

● 微生物和酶类的制备品

微生物和酶类制品通常在食品加工中作为加工助剂使用，但不包括经过基因工程/改造的微生物或从基因工程中获得的酶类。

● 对牲畜和蜂产品

下表仅作为加工牲畜和蜜蜂产品的临时列表。出于国家目的，各国应建立物质列表，而该列表应符合指导方针第 5.2 章的要求。

信息网 络系统	名称	具体情况
	碳酸钙	
	氯化钙	制作奶酪时的固化、凝结剂
	高岭土	蜂胶的提取
	乳酸	奶制品：凝结剂、奶酪浴盐酸碱度调节
	碳酸钠	奶制品：中和物质
	水	

附录 3 在审查或认证系统下的最低审查要求和预防措施

对整个食物链采取审查措施以查证根据指导方针第 3 部分内容进行标识的产品是否遵守国际公认惯例是很必要的。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以及主管部门应提出符合指导方针的政策和程序。

有必要让审查机构接触所有手写的和/或文件记录以及在审查计划中的设施。被审查的经营者同时应给主管部门或其指派部门同样的权利，并提供第三方审计的任何必要信息。

A. 生产单元

根据指导方针进行的生产应发生在为作物和牲畜设置的地块、生产区域、农业建筑和储藏设施明显与任何其他不按指导方针生产的单元分开的单元里；制备和/或包装工作坊应是该单元的一部分，而它的活动仅限于自己农产品的制备和包装。

当审查安排第一次实施时，经营者和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应起草和签署包含以下内容的文件：

- a) 对单元和/或收集区的完整描述，该描述应展示储藏和生产场所、地块，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包括某些制备/或包装操作进行的场所；
- b) 在遇到收集野生植物的情况，如果生产商能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保证书，证明其条件满足了附录 1 中第 10 段的情形；
- c) 所有采取的单元水平的实际措施，这些措施需保证符合指导方针；
- d) 使用方法不符合指导方针第 4 部分中条款的相关产品在地块和/或收集区上最后一次使用的时间；
- e) 经营者承担的符合第 3 部分和第 4 部分内容的操作以及接受指导方针第 6 章第 9 段中提到的违规事件和措施实施的任务。

每年，在认证机构或部门制定的日期之前，经营者应将其作物和牲畜的生产计划告知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计划按地块/兽群、羊群或蜂巢进行分类。

手写的和/或文件记录应保留能使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追溯所有购买的原材料的源头、性质、数量以及这些材料的用途；此外，手写的和/或文件记录也应保留所有出售农产品的性质、数量和收货人。直接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数量最好每天进行记录。当单元自身加工农产品时，其记录内容必须包含 B.2 段中要求的信息，即附录中第三个破折号后面的要点。

所有的牲畜都应单独进行标识或对于小型哺乳动物或家禽，可以通过兽群等进行标识，而对于蜜蜂可按蜂巢进行标识。应保留手写的和/或文件记录便于能一直追踪牲畜和蜜蜂群落在系统中的路径，可为审查时提供充分的追踪信息。经营者应保持关于以下内容详细的和不断更新的记录：

- a) 牲畜的品种和/或来源；
- b) 所有购买行为的登记；
- c) 用于预防和管理疾病、损伤和繁殖问题的健康计划；
- d) 出于任何目的时使用的所有治疗和药物，包括检疫期和对已经治疗过的动物或蜂巢的识别过程；
- e) 提供的饲料和饲料的来源；
- f) 单元中的货物流动以及在地图上能识别的指定区域内的蜂巢移动；
- g) 运输、屠宰和/或销售；
- h) 所有蜂产品的提取、加工和储藏。

禁止使用方法不按照指导方针第 4.1 (b) 段中内容进行的投入物质在单元中进行储藏。

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应保证至少一年进行一次对单元完整的实地检查。当某产品不在指导方针的列表中，而其使用又受到质疑时，可取样本进行测试。每次审查之后应做审查报告。也可根据需要或随机进行额外突然的临时检查。

出于审查目的，经营者应向认证机构或部门提供进入储藏和生产场所、地块以及查看记录和相关文件的便利。经营者还应给审查机构提供任何被认为对审查有作用的信息。

对于指导方针第一部分中提到的产品，当其包装并不是面向最终消费者时，其运输时应防止污染或防止用不符合指导方针的物质或产品替换其内容，以下的信息不影响其他任何法律规定：

- 产品生产或制备负责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产品名称；
- 该产品处于有机状态。

当一个经营商在同一区域经营了几个生产单元（平行种植），而对于单元所在的区域进行的作物生产和作物产品第一部分并未提及，这些生产单元应接受以上第 4 段、第 6 段和第 8 段要点提及的审查安排。第 3 段中提到的在该单元上生产的无法区分种类的植物不能在这些单元上进行生产：

- 如果主管部门允许特殊情况，那么在针对该特殊情况，主管部门应详细列出产品种类和生产条件以及即将实施的补充审查要求，例如，突然的实地参观、在收获期的额外审查、附加的文件要求、对防止混合存放操作能力的评估等。
- 等待进一步审查这些指导方针，尽管该种无法区分但其已接受了充分的审查措施时，各成员国则可以接受使用同一种进行平行种植。

在有机牲畜生产时，所有的在同一个生产单元上的牲畜都应根据指导方针中的规则进行饲养。然而，不按照指导方针进行饲养的牲畜也可出现在有机控股中，但需假设这些牲畜是与按指导方针饲养的牲畜完全分开的。主管部门可规定更多限制性措施，例如不同种类。

主管部门应接受按照指导方针条款饲养的动物在普通地里进行饲养，但前提是：

- a) 该土地未经不包括在指导方针第 4.1 (a) 和 (b) 中提及的产品处理至少三年的时间；
- b) 能将根据指导方针条款进行饲养的动物和其他动物明显分开。

对于畜牧业生产，主管部门应保证在对本附录其他条款没有影响的前提下，与生产和制备乃至出售给消费者的整个过程中相关的审查能在技术上可行时保证从加工和其他任何制备过程直到最后得到的已包装和/或已标识牲畜和牲畜产品具有可追溯性。

B. 制备和包装单元

生产商和/或经营商需提供：

- 生产单位的详细描述，该描述能展示在操作前后相关的农产品制备、包装和储藏时所使用的设备；
- 所有采取的单元水平的能保证符合指导方针的实用措施。

单元负责人和认证机构应就该描述和相关的措施签订条款。

报告应包括经营商按照指导方针第 4 部分内容完成操作以及接受指导方针第 6.9 段中提到的违规事件的发生和措施的实施而做出的承诺，并由双方签署条约。

应保留手写记录，方便认证机构或部门追溯：

- 指导方针第一部分中提到的转交至该单元的农产品的来源、性质和数量；
- 指导方针第一部分中提到的转出该单元的产品的性质、数量和收货人；
- 其他信息，例如转至该生产单元的原料、添加剂和生产助剂的性质和数量，以及出于对操作流程进行适当审查的目的由认证机构或部门要求的已加工产品的组成成分。

当指导方针第 1 部分中未提到的产品同样在相关单元上进行生产、包装或储藏时：

- 在操作前后，该单元应具备分开的区域提供指导方针第 1 部分中提到的用来储藏产品的场所；
- 需连续不断地进行操作，直到整个过程完成为止，而对相似的产品进行的操作可通过地点或时间分开，而这里的产品在指导方针第一部分中并未提及；
- 若没有经常进行操作，那么应提前通知并告知认证机构或部门达成的最后期限；
- 应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地块划分，同时避免将未按指导方针要求获得的产品的混合问题。

官方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应保证至少一年进行一次对单元的实地审查。当某产品不在指导方针的列表中，而其使用受到质疑时，可取样本进行测试。每次审查之后应做审查报告，并由被审查单元的负责人加签。也可根据需要或随机进行额外突然的临时检查。

出于审查目的，经营商应向认证机构或部门提供进入单元以及查看记录和相关支持文件的便利。经营商还应给审查机构提供任何被认为对审查有作用的信息。

本附录中第 A.10 段中提到的关于运输的要求是适用的。

当收到指导方针第一部分中提到的产品时，经营商应进行检查：

- 指定的包装或容器的封口；
- 是否存在本附录第 A.10 段中提到的标志。该检查结果应明确地记录在第 B.2 段提到的记录中。当不能根据指导方针第六部分中提供的生产系统检查产品时，那么产品在进行销售时不能有提及有机生产方法的标志。

C. 进口

进口国应建立审查进口商和进口有机产品的适当审查要求。